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58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退還罰鍰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 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違反嚴格證據證明原則,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;確定終局判決否定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效力 所及範圍,牴觸憲法賦予大法官之職權而違憲;法院命聲請人支 付當事人員警之證人費用,侵害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,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前項聲請,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 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尚難謂已 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 請,核與前揭規定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